

總統令

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

茲修正違警罰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

修正違警罰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條文

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

第五十七條第一款 褻瀆國徽國旗或國父遺像尚非故意者